

华安证券恒赢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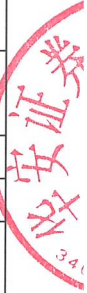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安证券恒赢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安证券恒赢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可展期。
	募集期限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启动计划的募集工作。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次年起，每年 6 月的 9、10 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风险评级为 R2 级。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率：1.0%/年； 4、托管费率：0.03%/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对该产品客户持有期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费用、报酬”部分； 6、本集合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后续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若需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调整后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增值税、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预警和止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预警线和止损线。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资产配置比例：（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40%。（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5）现金类资产：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辅之以权益类资产配置，将组合整体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其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持有到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详见《管理合同》。
投资限制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 -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p>

		<p>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p> <p>6、现金类资产</p> <p>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p>
	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相关投资风险详见《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中有关风险揭示的内容。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风险评级为R2级，可面向C2、C3、C4和C5类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当 事 人	管理人概况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p> <p>网址：www.hazq.com</p>
	托管人概况	<p>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p> <p>网址：www.czbank.com</p>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代理推广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代理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和开放期的任意一个工作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华安证券各营业部和网站以及代理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和网站及指定的交易软件
	办理方式、程序	<p>1、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3、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其中，参与份额（不含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免收参与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的任意一个工作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华安证券各营业部和网站以及代理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和网站及指定的交易软件
	退出安排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	<p>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或增加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或全部退出。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p> <p>(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p> <p>3、退出费</p> <p>退出费率为 0%。</p> <p>4、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p> <p>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	<p>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1000 万份（包括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当投资者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1、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退出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p>

	<p>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3、告知客户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p>
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p>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p> <p>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投资者。管理人须在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备注: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管理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资产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备注: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托管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托管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3、投资交易费用          投资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各项费用,投资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本集合计划支付的佣金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4)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p>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计划承担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1)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3)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p> <p>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68 1428 1697">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 (F)</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R \leq r</math></td> <td>0</td> <td>0</td> </tr> <tr> <td><math>r &lt; R</math></td> <td>55%</td> <td><math>F = A \times (R - r) \times 55\% \times N / 365</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F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②R 为年化收益率，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5) 业绩报酬的支付</p>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55%	$F = A \times (R - r) \times 55\% \times N / 365$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55%	$F = A \times (R - r) \times 55\% \times N / 365$								

		<p>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p>(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p>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p> <p>4、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风险承担安排	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信息披露	内容	<p>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营业部和网站、代理推广机构网点和网站或指定的交易软件或前往华安证券办公场所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频率	<p>1、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计划前 1 个工作日份额净值。</p> <p>2、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3、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p>1、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p> <p>(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理解并同意管理人收集、使用、留存、及处理本计划涉及到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并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12)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1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合同变更</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p> <p>(1)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p> <p>(3)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p> <p>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开放等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hazq.com">http://www.hazq.com</a>）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p>
利益冲突	<p>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p>
争议的处理	<p>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解决。</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